**貧困學生免費配製眼鏡專案**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一、目的

(一)推動學生視力保健，養成學生正確閱讀習慣。

(二)濟助貧困學生，防止學生視力惡化，愛護靈魂之窗。

(三)發揮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營造溫馨和諧社會。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全國家長會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國中、國小學校

五、報名日期：105年9月1日～9月30日止

六、凡縣內具低收入戶資格及經學校認定生活貧困之高、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視力檢查視力不良，而學生家長無力負擔配眼鏡費用者，向學校申請，經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所指定之眼鏡行確認須戴眼鏡，則可現場免費配眼鏡乙付。

七、本要點之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由學校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送交全國家長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寄發給免費配鏡通知單到學校，由學校轉發給學生，學生持免費配鏡通知單，到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所指定之眼鏡行，進行檢查確認後，當場免費配眼鏡乙付。

九、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製定，並於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網站公告。

十、本免費配戴眼鏡所須之費用由主辦單位提供。

十一、附則

(一)本活動免費配戴眼鏡以眼鏡行所提供之樣式為限，不得要求加價購買其他樣式之眼鏡。

(二)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確實有配戴眼鏡之需求，而學生家長無力負擔之貧困學生得經學校證明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提出之修正後呈轉彰化縣政府函知縣內各高國中小學校。

(四)申請證明文件留存學校，不必寄到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五)請各校承辦人員將配鏡申請書(表一)及配鏡學生名冊(表二)於9月30日前郵寄至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1段207號) 04-8223343#266胡秘書。